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聰

相 對 人 大玩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嘉苓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27號本票裁定事件，  
為相對人大玩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。又法人之代表在民事訴訟上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因此公司董事長死亡，不能依法補選董事長，致公司陷於無代表人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司票字第1427號事件，茲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憲弘已於民國112年6月9日死亡，又其為相對人唯一股東、董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陳憲弘之繼承人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憲弘，其亦為相對人唯一股東、董事，而陳憲弘已於112年6月9日死亡等情，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陳憲弘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

01 證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代理行為。又聲請人為  
02 本票事件之聲請人，就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具利害  
03 關係，故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 
04 人，自應允准。又陳憲弘之繼承人陳光榮、張克美、陳穎  
05 弘、陳幸君、陳怡君均已聲請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家事事件公  
06 告查詢資料可參，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有  
07 意願擔任法院特別代理人之名冊，依該會提供之名冊詢問結  
08 果，李嘉苓律師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  
09 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李嘉苓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  
10 行非訟、訴訟所需之專業智識，且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，因  
11 認選任李嘉苓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爰依上開  
12 規定選任李嘉苓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方柔尹